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3-JZCG-K2025-0021，（2026-2027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扬州市邗江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市九龙车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1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35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九龙车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量单位	计		
		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 ≤ Y < 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 ≤ Y < 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 ≤ Y < 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≤ Z 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 ≤ Y < 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 ≤ Y < 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
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3000 ≤ Y < 30000	200 ≤ Y < 3000	Y < 200
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≤ X < 200	20 ≤ X < 100	X < 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1000 ≤ Y < 30000	100 ≤ Y < 1000	Y < 100
	从业人 员 (X)	人	300 ≤ X < 1000	20 ≤ X < 300	X < 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 ≤ Y < 30000	100 ≤ Y < 2000	Y < 100
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≤ X < 300	10 ≤ X < 100	X < 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 ≤ Y < 10000	100 ≤ Y < 2000	Y < 100
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≤ X < 300	10 ≤ X < 100	X < 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2000 ≤ Y < 10000	100 ≤ Y < 2000	Y < 100
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≤ X < 2000	10 ≤ X < 100	X < 10
信息传 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1000 ≤ Y < 100000	100 ≤ Y < 1000	Y < 100
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≤ X < 300	10 ≤ X < 100	X < 10
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1000 ≤ Y < 10000	50 ≤ Y < 1000	Y < 50

	营 业 收 入	万	$1000 \leq Y <$	$100 \leq X <$	
房地 产	(Y) 元	200000		1000	$X < 100$
开发 经营	资 产 总 额	万	$5000 \leq Z <$	$2000 \leq Y <$	
	(Z) 元	10000		5000	$Y < 2000$
物 业 管 理	从 业 人 员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$	
	(X)			300	$X < 100$
	营 业 收 入	万	$1000 \leq Y <$	$500 \leq Y <$	
	(Y) 元	5000		1000	$Y < 500$
租 赁 和	从 业 人 员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(X)				
商 务 服 务 业	资 产 总 额	万	$8000 \leq Z <$	$100 \leq Z <$	
	(Z) 元	120000		8000	$Y < 100$
其 他 未	从 业 人 员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列 明 行 业	(X)				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**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\*\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